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江希和）

本人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195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管理学（会计学专业）博士，会计学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。现任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与财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、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教授、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高速传动独立董事。曾任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副院长，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审计办公室主任、图书馆馆长；宝武镁业、鸿达兴业、红宝丽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本人长期从事财务、会计和税务的教学与研究工作，在国内核心期刊和海外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，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等纵向和横向课题 20 多项，主编会计学基础、成本会计、财务管理等教材 6 本。2024 年 12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。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，出席股东大会 1 次；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，其中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 1 次董事会，出席董事会 1 次。本人对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

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	现场出席 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应列席 股东大 会次数	实际列席 股东大会 次数
江希和	1	1	0	0	0	否	1	1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此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，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。2024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积极履行职责。任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并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因本人在 2024 年内任职时间较短，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虽本人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时间较短，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宜与公司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电话、通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，积极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进展情况等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、人员分工、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介绍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同时对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予以关注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并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信息披露工作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。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；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，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并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便于本人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

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后续将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予以充分关注。

（二）聘任新一届管理层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审核了上述议案，认真考察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、专业知识、管理能力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、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以上为本人的年度述职，特此报告。

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希和

2025 年 4 月 25 日